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 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2日

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

为激活全市文旅消费市场，推动文旅行业复苏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打造“青海年·醉海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传承河湟文化，弘扬海东精神，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促进文旅经济快速复苏，打造海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全面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二、活动主题

传承河湟文化 喜迎兔年新春

三、活动原则

坚持市县区联动、突出特色；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坚持文化引领、商旅融合；坚持绿色简约、安全有序。

四、活动目标

通过举办“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大力提升河湟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吸引周边地区游客到海东游景区、过大年、促商贸、拉消费，实现吸引游客300万人次、营销额10亿元以上。

五、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

承办：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活动内容

（一）市级层面开展5项活动

1. “传承河湟文化 喜迎兔年新春”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内 容：以主会场活动为重点，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同时启动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全面展示河湟文化独特魅力，丰富全市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内容。

时 间：2023年1月14日（腊月二十三）

地 点：主会场设在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其他县区及部分乡镇、村设分会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广播电视台

2. “春满河湟 文化海东”2023海东市迎新春文艺晚会暨“海东村晚”文艺展演活动

内 容：举办2023海东市迎新春文艺晚会，同时在乡村旅游示范点互动举办“海东村晚”，为全市人民群众献上精彩的文艺节目，努力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新春氛围。

时 间：2023年1月16日—18日（腊月二十五至腊月二十七）

地 点：乐都区会议中心，乐都区卯寨景区、平安区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民和县七里花海景区、互助县班

彦村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

3. “百龙千狮闹新春舞动青海幸福年” 2023 年河湟传统社火非遗节目汇演

内 容：从各县区组织 100 条舞龙、1000 个舞狮及优秀社火、非遗节目进行集中展演，全面展示我市河湟民俗、非遗文化的魅力，丰富全市群众文化生活。

时 间：2023 年 2 月 2 日（正月十二）

地 点：乐都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乐都区人民政府

4. “海东年货胡嘟啦好” 网红直播带货及年货大集活动

内 容：开展送货下乡、商贸企业让利促销和“我到乡村购年货”等活动，组织 100 名网红用直播方式推介销售土猪肉、农村馍馍、洋芋粉条等“乡土年货”，刺激拉动消费。

时 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地 点：各县区集贸市场、超市、商场和部分乡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书香海东年” 全民文化阅读活动

内 容：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文化讲座、精品图书荐读、亲子阅读、图书捐赠等活动，为广大读者提供优质服务，在全社会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时 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二）各县区开展 64 项活动

乐都区（11 项）

1. 新春年货大集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2. 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3. 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4. “情暖万家”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时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5. “九曲黄河灯阵”“洪水火龙舞”非遗展演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4 日—2 月 6 日

6. 乡村文化系列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2 月 5 日

7. “舞动乐都”社火调演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

8. “醉美海东·炫彩乐都”花灯摄影书法美术展

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2 月 6 日

9. “花开盛世闹元宵”烟花秀表演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

10. “二月二龙抬头”舞龙舞狮表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21日

11. 瞿昙文化旅游系列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3月

平安区（9项）

1. “激情平安·畅游古驿”冰雪旅游季启动仪式

时间：2023年1月

2. “超越梦想·豪情绽放”平安区首届户外山地车越野表演赛

时间：2023年1月

3. “点燃希望·畅想未来”迎新年话团结促发展跨年千人夜跑

时间：2022年12月31日

4. “燃放激情·追逐梦想”千人上雪道活动

时间：2023年1月14日

5. “赏烟花盛宴·过平安佳节”烟花燃放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5日

6. “烟火人间·张灯结彩”观平安灯祈福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7. “冰心一片·冰壶秋月”尝腊八冰品平安美食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8. “红红火火·欢天喜地”扭秧歌耍社火过平安年系列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9. “引吭高歌·同心圆梦”平安农民趣味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互助县（11 项）

1. 2023 海东市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暨互助县彩虹冰雪文化旅游季活动

时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2. 迎新春线上元旦环城赛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3. 迎新春系列晚会

时间：2023 年 1 月 8 日—1 月 17 日

4. 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

5. 青稞酒大集

时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6. 年货大集

时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7. 乡镇文体旅游系列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8. 乡村年货节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9. “二月二”传统擂台庙会暨“非遗宣传周”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2月20日—2月22日

10. 农牧民篮球赛

时间：2023年2月20日—2月22日

11. “二月二”传统物资交流大会

时间：2023年2月10日—2月25日

民和县（11项）

1. 青海年醉海东民和民乐闹新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2023年1月17日

2. 青海喇家遗址公园灯光秀

时间：2023年1月11日—2月19日

3. 乐都区民和县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2023年1月11日

4. “新年辞旧岁·玉兔贺新春”春节民俗线上活动

时间：2023年1月6日—1月20日

5. 迎新春农民篮球邀请赛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6. 迎新春射箭邀请赛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7. 七里花海冰雪文化旅游节

时间：2023年1月—2月

8. 元宵节晚会

时间：2023年2月3日

9. 春节社火汇演

时间：2023年2月3日

10. 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11. 迎新春书画摄影展览

时间：2023年1月—2月

化隆县（10项）

1. 化隆县冬春季“看黄河、观天鹅，品美食、游山水”暨摄影大赛、摄影展、观鸟文化旅游季启动仪式

时间：2023年1月6日

2. 徒步健身活动

时间：2023年1月6日

3. 天鹅湖摄影展

时间：2023年1月至2月

4. 化隆县2023年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2023年1月19日

5. 元宵节灯展

时间：2023年2月5日

6. 社火调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3日—2月4日

7. 年货大集

时间：2023年1月—2023年2月

8. 化隆县“第十一届迎新春”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

时间：2023年2月1日—2月4日

9. 化隆县“第二届迎新春”乡镇篮球赛

时间：2023年2月10日—2月17日

10. 化隆县2023年迎新春趣味运动会

时间：2023年2月21日—2月23日

循化县（12项）

1. “激情开跑·全民健身”2023年元旦环城长跑赛

时间：2023年1月

2. “青海年·醉海东·循化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献礼二十大·讴歌新时代”迎新春文艺演出活动

时间：2023年1月

3. “清风廉韵润循化·深情礼赞二十大”廉洁文化作品展

时间：2023年1月

4. 乡镇男子篮球赛

时间：2023年1月

5. “锣鼓闹新春·欢乐过大年”循化县社火巡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

6. “良辰美景共赏·佳节游园齐乐”元宵节文艺晚会及猜灯谜活动

时间：2023年2月5日

7. “元宵嘉年华”循化焰火晚会暨网红直播活动

时间：2023年2月5日

8. “文化惠民·幸福循化”文艺小分队进敬老院慰问演出暨“携手银龄·祝福祖国”中老年人迎新春文艺汇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

9. “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暨戏曲进乡村基层巡演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10. “庆丰收·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农产品暨旅游纪念品展销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11. “礼赞二十大 舞动新时代”锅庄舞大赛

时间：2023年3月

12. 撒拉尔故里民俗文化园水幕灯光秀

时间：2023年1月

七、组织机构

为确保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顺利举办，成立活动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青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 峻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程启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雯	市应急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管局局长
赵玉兰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昂欠才让	海东日报社社长
郑太红	海东广播电视台台长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王晓红	平安区政府区长
王国栋	互助县政府县长
马晓瑜	民和县政府县长
马占奎	化隆县政府县长
何 林	循化县政府县长
王宏仓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贲向东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峰	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李玉成	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包生平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成立综合协调组、文艺演出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服务和疫情

防控组、应急保障组等工作组，具体负责活动的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峻、赵以鸿

副组长：麻守文、王锡媛、各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蒲永平，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协调会议，督促落实系列活动的开展，做好相关部门衔接工作；负责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经费预算及执行。

（二）文艺演出组

组 长：赵以鸿

副组长：麻守文、王锡媛

成 员：蒲永平、莫晓娜、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市、县区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文艺演出方案，策划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活动，做好文艺演出各项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程启煜

副组长：苏昂欠才让、郑太红

成 员：杜玉丹、胡生敏、李艳峰

职 责：负责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中央驻青、省垣媒体和网络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开辟专栏、访谈等形式，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四）安全保卫组

组 长：王英奎

副组长：各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抽调警力

职 责：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县区公安局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秩序、演出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五）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组

组 长：丁玉澜

副组长：刘孟德

成 员：范辉忠、蒲继德、各县区卫健局局长

职 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活动期间的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卫健局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现场医疗服务及急救处置工作。

（六）应急保障组

组 长：王 雯

副组长：王宏仓、马明艳、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海东水务集团、国网海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制定系列活动应急预案和供电、供水、通信应急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及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举办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是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建设“五个新海东”总体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促进文旅发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贯穿活动始终，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增强工作合力。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要自觉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力以赴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形成各方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在总体工作方案框架下抓紧研究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举办文化活动，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打造活动品牌。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要坚持

“隆重、热烈、务实、节约”的原则，优选活动项目，将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开展传统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振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打造出一批精品力作和品牌文化活动。

（四）营造宣传氛围。市、县区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手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全方位造势，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我市“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为加快推动海东文化旅游业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五）抓实安全工作。活动组织单位要将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切实做到计划周密、组织有序、措施到位，确保活动期间人员和财产安全。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
